

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投标承销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投标承销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承销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SCGQ2021071

2、项目名称：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简述	承销佣金
1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主承销商	<p>1、采购人（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期（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具体申报品种和发行方案。</p> <p>2、承销商（成交承销商）须负责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备案工作及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等，并负责统筹协调会计师、律师、评级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工作。</p> <p>3、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p>	<p>承销费率：费率区间为1%/年至1.5%/年，不高于1.5%/年。按每次发行实际规模一次性收取（非年化）。</p> <p>本次债券拟设置承销激励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承销商磋商确认。</p>

（二）服务内容

1、成交承销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成交承销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服务范围和要求完成债券发

行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3、成交承销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前期资产整合、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评级、律师、资产评估），相关报告未被采用，采购人不支付费用。具体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于本费率。

4、成交承销商应协助采购人推进评级机构对采购人进行 AA 主体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书。

5、承销商应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明确各节点或岗位的负责人。

6、成交承销商承诺余额包销。

（三）佣金支付

佣金按当期实际发行金额付进度款，注册期满一次性付清。激励按合同约定计算并支付。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承销商。承销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承销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7年
3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和要求均以此为准。